

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可否分配至聯勤總部實務訓練？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.05.10. 八十三局力字第1592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5月10日

查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：「公務人員之考試.....應配合任用計

畫辦理之。」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：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及格者，按錄取類、科、接受訓練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證書，分發任用。」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係屬任用考試，須配合任用需要而辦理，並以需任用資格之人員為分發任用之範圍，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原機關原職缺任用，茲因聯勤總部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考試法之適用範圍，故無法作為公務人員訓練之機關，予以分配訓練據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.05.10. 八十三局力字第一五九二五號函）